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並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盛凱」	指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y Ventures」	指	Mastery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立東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高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ry Horizon」	指	Starry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曉武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執行董事：
舒策城先生*(主席)*
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
舒策員先生
吳曉武女士
趙立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
羅廣信先生
舒國瀅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留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為於有關決議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説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658,145,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31,629,18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4(a)條，吳曉武女士、趙立東先生及宋敏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c)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王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即吳曉武女士、趙立東先生、宋敏博士及王威先生)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直至評估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b)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敏博士)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a) 吳曉武女士、趙立東先生、宋敏博士及王威先生各人之表現皆為滿意；及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現有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宋敏博士對本公司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重選宋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宋敏博士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

時間48小時前。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658,145,91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獲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5,814,591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以及倘就購回而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細則及開曼群島法許可，則由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比率(對比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71	1.30
五月	1.60	1.17
六月	1.66	1.44
七月	1.81	1.50
八月	1.73	1.56
九月	2.19	1.63
十月	2.00	1.79
十一月	2.07	1.65
十二月	1.72	1.2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49	1.30
二月	1.41	1.29
三月	1.40	1.2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	1.2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盛凱(一間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73%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1%。因此，該增加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吳曉武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如管理層財務報告、集團預算和預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無錫華東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女士擔任無錫市台安自動化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此前，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任無錫中亞毛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管理。

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吳女士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事廳與國際認證協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吳女士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吳女士已就二零一四年收取薪金人民幣1,60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84,297(1)	0.18%
實益權益	2,000,000(2)	0.0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武女士被視為於Starry Horizon實益擁有之8,384,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tarry Horizon則由吳女士全資擁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吳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吳女士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趙立東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逾15年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尤其熟悉物業建設領域，在我們項目建設的規劃及控制方面監督執行董事舒策員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我們的規劃與設計中心、項目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及本集團的商業管理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趙先生歷任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多項職位，包括大連萬達集團商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師、武漢萬達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萬達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部、建設部及籌備部總經理，職責範圍涵蓋項目管理及營運管理。

在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大連商業建築工程監理公司項目主任，負責監督各類建築項目。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趙先生擔任大連保稅區沃特國際工貿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供水系統建設項目。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趙先生擔任大連發電總廠(現稱大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工程師兼技術專家，主要負責電力及供熱系統安裝。

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大連大學，獲得熱能動力工程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年十一月取得供暖通風工程師資格。

除本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趙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趙先生已就二零一四年收取薪金人民幣3,93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32,821(1)	0.08%
實益權益	2,600,000(2)	0.0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立東先生被視為於Mastery Ventures實益擁有之3,832,8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Mastery Ventures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趙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宋敏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宋博士擁有逾23年銀行監管與管理、金融市場、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學研究經驗。宋博士現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主任及教授。宋博士亦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職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現任該院教授一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宋博士擔任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此外，宋博士現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副主任，一直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會議、研究及諮詢課題。

宋博士先後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博士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亦曾於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工作。宋博士為香港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博士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宋博士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宋博士已就二零一四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5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於本公司所授出以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宋博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宋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有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宋博士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宋博士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王威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初起，彼擔任平安不動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末至二零一三年初，王先生在美國房地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Forum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中國區整體營運及發展。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王先生擔任專注於中國二三線城市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之開發商陽光100中國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擔任瑞銀集團(UBS)董事總經理，集團中國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中國區債券市場部聯席總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王先生先後在紐約、新加坡和香港等地服務於J.P. Morgan之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等業務領域。加入J.P. Morgan之前的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王先生服務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

二零零二年，王威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商學院，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就有關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與其訂立委任書。王先生的委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屆滿，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王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茲通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曉武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趙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宋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表決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就本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瀅教授。